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培人字第 110000493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第 3 招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第 3 招甄選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科目	錄取名額	正取名單	備取名單	備註
表演藝術	1	A02 張○或	無	

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攜帶身分證、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
校長 潘致惠